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23 期

复总第 819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陕西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通知	(16)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书(试行)》 的通知	(18)
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书(试行)	(19)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优化食品经营准入服务的通知 ...	(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27)
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8)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2020—2022 年)》的 通知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2020—2022 年)	(3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0 年 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5)
2020 年 11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15, 2020 Issue No.23 Serial No.819

CONTENT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Use of Foreign Capital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Highway between Zichang and Yaodian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atalogue and Standards for Centraliz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for Year 2021)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Holding the Third National Fitness Game of Shaanxi Province	(16)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ing Book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ales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of Food Products and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ial)	(18)
Guiding Book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ales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of Food Products and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ial)	(19)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Pilot Reform Program of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to Improve Accessibility to Food Business Services	(23)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upervision of Quality and Safety in Market of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ial)	(27)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upervision of Quality and Safety in Market of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ial)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echnology Upgrading in Enterprises (Year 2020-2022)	(3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echnology Upgrading in Enterprises (Year 2020-2022)	(3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October, 2020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November, 2020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20〕1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 号)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振投资信心,稳定和扩大我省利用外资规模,推动形成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深化对外开放

(一)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政策法规,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外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依法依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享受配套优惠政策,协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有关政策。严格落实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支持外方在华投资的整车企业之间按规定转让积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我省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在我省区域内设立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承揽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鼓励外资机构进入我省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积极引入国外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扩大省内短缺急需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进口,提高引资引智引技质量效益。强化

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服务工作。(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落实取消在陕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要求的有关规定,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51%的限制。(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外国银行可以在我省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落实国家关于取消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唯一或者控股股东、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在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的条件有关规定。(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国家关于扩大投资入股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股东范围的有关规定。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经营年限、总资产要求。(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在陕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含外国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债券)业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在陕的信托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引入外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十)加大利用外资招商力度。各市(区)可以合理设定利用外资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与标准,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予以支持。鼓励各市(区)组建专业化国际招商机构,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鼓励择机赴境外开展专业化、小规模、高效率投资促进活动。外事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国际招商活动出国(境)审批服务流程,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开展市场化招商,采取委托第三方国际投资服务机构等方式进行国际招商,并依据实际成果给予奖励。建立外资签约项目落地跟踪评价机制,鼓励各市(区)根据当地招商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省商务厅、省外事办、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利用外资区域布局。指导、支持陕南中医药产业和陕北煤化工产业等国

际招商活动,扩大陕南陕北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开放水平。(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制定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实施办法,吸引跨国公司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落户陕西,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可预期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参与专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支持外资企业和外资研发机构的科技创新,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我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时,鼓励外资企业和外资研发机构与我省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并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同等享受优惠政策。(省科技厅负责)

(十四)制定我省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具体措施,推进相关深层次改革事项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根据自贸试验区需求,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依法将省、市、县三级管理事项向自贸试验区下放(委托)。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的政策叠加优势,加大口岸设施配套力度,打造自贸试验区产业聚集高地,指导完善自贸试验区产业规划,围绕“一个功能区、一项特色产业、一支招商队伍”,加大在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医药健康、现代农业、临港、临空、文化旅游、会展业等产业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省商务厅、西安海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鼓励外商投资参与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与运营。重点推进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带一路”中欧国际合作产业园、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通航产业园、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能源化工国际合作产业园、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日现代中医药产业园等建设。(省商务厅负责)

(十六)建立全省统一的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和质量,综合改善营商环境。建设我省利用外资法律人才库,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十七)积极开展金融政策试点。在西安市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构建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为基础,账户业务规则统一,适当实现“资金管理”与“账户管

理”分离,适应人民币国际化和外汇管理需要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减少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批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试点,支持陕西引入高端外籍人才,简化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手续。支持省内外资参股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负责)

(十八)优化外债管理模式。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对外债权债务管理,非银行债务人可到辖内银行直接办理符合条件的外债注销登记,取消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时间限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负责)

(十九)落实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部署,在陕西全面执行 12 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扩大外国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对象范围,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拓宽外国人才引进对象范围,提高外国人服务管理水平。(省公安厅负责)

(二十)提高外国人来陕工作便利度。国内知名企事业单位邀请来中国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凭邀请单位函件和高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1 年的签证进行实习活动。对于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陕工作,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 2 年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若创业成功或被相关单位聘用,应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事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外资项目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先保障外商投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鼓励外资项目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依法按程序办理规划、土地有偿使用、建审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二十二)建立全省外商投资投诉协调受理机制。各市(区)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

受理机构,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外商投诉协调工作。(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各市(区)、各部门应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各市(区)应依照省、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各市(区)、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省司法厅、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落实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提高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订的科学性和透明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开展标准化服务,提供标准咨询、标准信息交流、标准比对分析、标准跟踪研究等方面服务。(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七)各市(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加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案件审理,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中国(陕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

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了解政策实施难点、堵点,全方位回应企业诉求,着力培育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

(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务求实效,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设站收取 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127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0〕95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设立永坪收费站(K15+263)、蟠龙收费站(K39+740)。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车辆核载人数及总轴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载明信息并结合现场查验核定。

三、收费标准：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6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06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36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63

(二)货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6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08
3类	3	—	1.74
4类	4		2.11
5类	5		2.32
6类	6		2.45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道路收费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三)专项作业车。

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须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收费期限: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20年,自2020年9月22日至2040年9月21日止。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车辆通行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公路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公路收费站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53名,在省交通建设集团企业内部聘用,优先聘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八、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子长东收费站及相关连接线和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同时通车运营,但暂不收费。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及其他事项待全线建成后按规定报批。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98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24 日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A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不包括系统集成项目 (50 万元以下) 中的服务器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20101	
5	针式打印机	A0201020104	
6	扫描仪	A0201020901	
7	复印机	A020201	
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和办公套件
9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2	投影仪	A020202	不包括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14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15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16	碎纸机	A02021101	
17	LED 显示屏	A020207	
1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9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20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括新能源汽车)
21	电梯	A02051228	
22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包括分体壁挂式和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24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6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和屏风类
27	复印纸	A090101	
B	工程类		
28	公开招标数额下的办公用房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B0801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C	服务类		
2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0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3	会议服务	C0601	
34	法律服务	C0801	
35	会计服务	C0802	
36	审计服务	C0803	
37	安全服务	C0810	指保安服务
38	印刷服务	C081401	
3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40	云计算服务		

注:①集中采购目录主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有关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采用列举法的方式形成。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 2 位数字为一级编码,本期目录末级方式列举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含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级各主管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并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内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工程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8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以上。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以上,市县级为 20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应在采购开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六、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项目,已经明确列入电子卖场采购的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的可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50 万以上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电子卖场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暂未建设电子卖场的市、县仍按原方式执行,后续建成后统一接入。

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省级 20 万元以下,市县级 10 万元以下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原则上可以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举办陕西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10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加快体育强省和健康陕西建设,助力筹办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省政府决定举办陕西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 月—6 月。

地点:延安市。

二、主办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陕西省体育局、延安市人民政府。

成立陕西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具体负责运动会筹办工作。

三、项目设置

比赛设市区组、县区组、社会组三个组别,共 24 个项目。

(一)市区组(5 个)。篮球、乒乓球、太极拳、瑜伽、雪地拔河,均为集体项目。

(二)县区组(7 个)。五人制足球、三人制篮球、门球、广场舞、柔力球、乒乓球、羽毛球,均为集体项目。

(三)社会组(12 个)。五人制足球、三人制篮球、乒乓球、羽毛球、中国象棋、围棋、马拉松、轮滑、自行车、钓鱼、跳绳、冰雪项目(雪地两人三足跑、冰车赛、投雪球、雪地足球),共 24 个小项。

四、参加单位及人员

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组团参加市区组比赛;县(市、区)政府组团参加县区组比赛,每个设区市限报4个县区,省级全民健身示范县必须参加;市区组各代表团应参加市区组所有项目,县区组各代表团应参加县区组至少5个项目;省内选手可以报名参加社会组比赛。

五、激励办法

(一)市区组、县区组项目设团体一、二、三等奖,按照报名参赛的代表队数量,10%为一等奖,30%为二等奖,40%为三等奖,其余代表队为优秀组织奖;社会组项目按照单项规程执行。

(二)对总成绩排名前40%的市区组、县区组代表团,由组委会分别颁发“全民健身活力市”、“全民健身活力县”流动奖牌,时效2年。

(三)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由组委会授予“陕西省全民健身之星”称号,组织部分优秀代表届时观看十四运会相关比赛活动。

(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进行适当奖励。

六、经费保障

市区组、县区组参赛经费由各参赛单位承担,社会组参赛经费个人自理。

七、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入贯彻“全民全运”理念,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积极组队参赛,为迎接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营造良好氛围。

(二)赛事的集体项目尽量集中在市级举办,个人项目尽可能在县区举办,并与当地旅游景区、重大项目、全运会场馆等有机结合,充分体现便民、亲民、利民的原则。

(三)省体育局、延安市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办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要指导延安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确保办一届精彩圆满的群众体育赛事。

(四)运动会总规程和单项比赛规程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0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书(试行)》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267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书(试行)》已由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 工作指导书(试行)

为做好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工作,规范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制定《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书》(以下简称《指导书》)。

一、检查职责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检查原则

实施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属地监管、全面覆盖、风险防控、信息公开、支持企业依法经营、健康发展的原则。

三、检查内容

检查人员每次检查时,根据检查对象选择合适的检查项目,也可结合上次检查情况选择本次检查项目。

四、检查方法

(一)计划制定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根据食品销售风险分级、信用等级分类、上年度监督抽检风险研判结果和消费者申(投)诉举报及监管实际制定本级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二)计划重点

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将以下食品列为重点:

1.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2. 散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保健食品等;

3. 上年度食品抽检监测风险较高食品食用农产品；

4. 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食用农产品。

(三)检查步骤

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一般可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等方式。

1. 由2名(含)以上检查人员参加；

2. 确定负责人,明确人员分工；

3. 检查人员按规定着装,携带《执法证》、执法装备、执法文书等；

4. 进入检查场所向食品销售者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

5. 按照《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附2)实施检查；

6. 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附1),内容包括食品销售者的基本情况、检查结果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姓名、检查日期、食品销售者意见等；

7.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视其情节,依法处理；

8. 检查中,食品销售者提出需要业务指导的,应当积极予以指导；

9. 检查结束后,向食品销售者通报检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公示检查结果。

五、检查项目

(一)食品通用检查要点

日常监督检查通用检查要点内容包括食品销售资质、销售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销售过程控制情况等。

(二)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要点

日常监督检查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要点内容包括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入网食品销售、特殊食品、冷藏冷冻食品、食盐、生鲜肉、贮存运输等。

(三)检查措施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要求,依法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 进入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对被检查单位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5. 查封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六、检查结果处置

(一)检查结果判定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为符合。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一般项小于 8 项(含)存在问题为基本符合。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一般项大于 8 项或重点项 1 项(含)以上存在问题为不符合。

(二)检查结果移送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涉嫌违法需行政处罚的,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

检查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检查结果归档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责任约谈情况和改正情况应当记入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监管档案。

(四)检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查情况,进行风险分析研判,确定共性问题和高风险项目,采取措施,防控风险。

(五)检查结果上报

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区域性或者普遍性的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

七、检查风险和要求

(一)检查风险

1. 日常监督检查应当落实责任,程序合法,依照食品销售风险分级、信用等级分类和网格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日常监督检查应当突出重点品种和重点场所,对媒体多次曝光、投诉举报较为集中、多次监督抽检不合格,或风险监测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和出现区域性问题的,应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或者开展专项检查;

3. 日常监督检查不得有不作为、乱作为或者失职渎职等行为。

(二)检查要求

1. 日常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日常监督检查人员不得未经允许私自进行检查,不得随意扣缴被检查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擅自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 日常监督检查人员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日常监督检查各项纪律相关要求。

本《指导书》有效期 2 年。

附件:《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书》解读(略)

附:1. 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略)

2. 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 优化食品经营准入服务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268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精神，结合我省食品销售环节的监管实际，现就深入推进我省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增加食品经营“告知承诺制”改革的试点区域，扩大试点工作的覆盖面，为在食品经营环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二、继续推进“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

（一）定义。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专指食品销售环节）申请，许可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许可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承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试点范围。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承诺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食品销售监管实际，申请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以下几类情况在市辖范围内，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形式的食品经营许可。

1. 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
2. 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3. 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试点区域。经过充分调研和征求有关市意见,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在汉中市继续推行“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同时今年将增加西安市、铜川市为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市,继续深入推进我省的改革试点工作。

(四)办理流程。试行“告知承诺制”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市及县(区),相关许可部门应执行以下基本工作流程。

1. 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许可事项的准入条件、办理流程、违反承诺责任等。

2. 提交申请。申请人根据《食品经营申请人承诺制经营许可自查表》开展自查,若没有承诺制禁止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许可事项的条件和标准,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方可提交申请。具体提交:

(1)许可申请书;(2)《承诺书》及《自查表》;(3)许可证正本、副本(仅限于换证和变更许可事项);(4)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许可部门在线获取)。

3. 受理审批。受理人员当场对申请人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承诺制许可条件的,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颁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承诺制许可条件的,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4. 证后检查。对于以承诺制程序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应在20日内进行现场核查,以确认符合食品许可相关要求,无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对于不需现场核查类事项,由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并严格加强事后监管。

(五)违反承诺的处理。发证后的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情形轻微通过整改能够达到要求的,准予一次整改,时限5个工作日。

2. 限期整改后复核仍未达到承诺条件的,应作以下处理:

(1)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2)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综合网络系统等媒介上曝光该违反承诺者的失信行为。

(3)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要依法处理。

三、优化食品经营许可程序

对于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各市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

“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切实简化许可程序,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一)简化申请材料。原则上能够在线获取核验的资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供,或仅提供复印件用于核对企业信息,如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以下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1. 许可申请书;
2. 许可证正本、副本(仅限于换证和变更许可事项);
3.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许可部门在线获取);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核对原件);
5.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变更企业法人除外)。

(二)公示许可条件。许可条件应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县级食品经营许可部门)的网站上予以公示。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缩短审批时限。

1. 许可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6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许可部门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鼓励有条件的市根据实际,在保障食品安全和许可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许可审查和发证时限。

(四)推广网上办理。

各市要依托省市场监管局网上综合业务系统,加快实施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查询等网上办理业务,缩短食品许可网上办理时效。市县各级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库与相关市场主体数据库信息互通共享,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不断提高许可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进一步明确食品经营许可事权划分,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制定和细化落实改革任务的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要加强对县级及以下一线许可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细化审查要求,统一执行标准,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增设审查要求。要认真梳理许可审查各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改革的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指导。要加强对申请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针对性指导,支持各地积极推行申请人可提前咨询等服务,明确办结时限。要增强服务意识,拓宽服务范围,加强宣传指导,可通过行政受理窗口、政务网和政务微信等形式,公布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以及适用范围、办理流程、许可要求、承诺书式样、法律责任等相关信息,印制、派发相关办事指南,切实提高各项改革措施的知晓率和透明度,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三)细化政策措施。各市可结合当地食品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和细化落实承诺制以及优化食品经营许可的具体要求。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试点市可根据食品经营的监管状况,适当放宽和调整“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未纳入省市场监管局试点区域的其他市,在对照要求认为具备试点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备案后,按照要求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

(四)总结试点经验。“告知承诺制”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的一项重要的改革措施,试点推行承诺制的市要高度重视,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调查研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收集掌握社会各方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推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不断优化许可程序,提高办事效能,服务于民,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以及一些好的思路和做法应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便于下一步研究和推广。

附件:1. 承诺制许可告知书(略)

2. 申请人承诺书(略)

3. 申请人承诺制许可自查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5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269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由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5日

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范围内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经营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坚持属地监管、预防为主、风险防控原则,推动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全过程监管。

第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农贸市场,指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场地、设施和服务,若干经营者集中在场内从事以食用农产品零售为主的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场开办者,指依法设立农贸市场,通过提供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吸纳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入场经营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入场经营者,指在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食用农产品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自产自销食用农产品的个人。

第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农贸市场开办者责任

第六条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环境卫生要求:

场地设施要求:场地应与经营者规模相适应,布局合理,环境整洁,设备齐全,无污染源。地面应当硬化、平整、防滑,排水畅通,墙面应当防水、防潮、易清洗,通风照明良好,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动物废弃物集中弃置设施,满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需要。

卫生要求:建立并执行市场清洁卫生制度。清洁制度应当包括:配备保洁人员,及时清除场内的污水、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并作好记录,督促畜禽及肉品经营者实施每天清洁消毒,对家禽、水产品经营区实施每月清空停业清洁消毒等。

分区要求:按照蔬菜、水果、原粮、畜禽产品、水产品、芽菜产品等类别分区销售,分区标识醒目,柜台、货架陈列摆放整齐有序。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农民自产自销食用农产品专区。

第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配备专职或兼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经营条件和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并记录在案。

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鼓励市场开办者与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检查记录内容包括:入场经营者证照及许可范围、索证索票、进货记录、食用农产品标识和产地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是否符合规定。

第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审查入场经营者的许可证照,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记载入场经营者证照、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住址、销售产品种类、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对入场销售自产的食用农产品的个人应当留取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产地证明。确保一户一档。

入场经营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 6 个月。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鼓励市场开办者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建立电子管理档案。

第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入场经营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市场开

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在抽查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应当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市场开办者查验入场经营者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由本单位出具产地证明;其他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或者个人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出具产地证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食用农产品标志上所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以作为产地证明。

(二)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含“一票通”)、入场经营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

(三)有关部门出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或者入场经营者自检合格证明等可以作为合格证明文件。

(四)销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开展日常检查,定期对市场环境、设施设备及安全条件进行自查;不定期对销售者卫生条件、设备设施、产品追溯、索证索票、进货记录、产品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入场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第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立信息公示栏,公示管理人员信息、日常监管信息、风险警示信息、产品召回信息、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需要公众了解的相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第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定期组织对入场经营者的培训,积极宣传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入场经营者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意识。

第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方案中要明确事故处置工

作流程、组织架构、备选方案、技术支撑、舆论宣传、保障机制等内容,依法快速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并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鼓励市场开办者建立检验检测室,配备快检人员,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

第十六条 未禁止活禽交易的农贸市场,倡导活禽集中屠宰后冰鲜上市销售。有活禽销售和宰杀行为的,活禽销售区域要单独分区,宰杀区域要相对封闭,与销售区之间实施物理隔离,避免消费者与活禽直接接触,宰杀区域要定期消毒。

第三章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责任

第十七条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依法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留存采购票据、索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方可采购销售。

(一)从批发市场或其他有经营主体资格的市场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应索取该市场出具的正式票据(含“一票通”),票据需载明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名称、地址、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信息,信息应真实有效,可向上游追溯。

(二)从食用农产品基地或自然人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应索取供货者基本信息(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产品信息(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质量证明信息(产地证明、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检验检疫合格证或采购协议等)。

销售者随附“一票通”的食用农产品可不再索取其他产地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但仍需索取依法需要实施检验(疫)的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原件、进口食用农产品的进出口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销售者索取的“一票通”和其他证明材料应当按月装订,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个人销售自种自养的少量食用农产品除外。

第十八条 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及储存场所整洁卫生,产品摆放有序。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存放应符合保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要求。

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第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畜禽、豆芽等产品,应到所在地县(市、区)、乡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经营备案,申领《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豆芽经营备证》,并在销售区域显著位置悬挂公示,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

第二十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 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七)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八)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九)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十一) 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十二)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第二十一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二十二条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 如实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 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

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三) 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 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 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 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销售带包装食用农产品,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除必须要标示的信息外,销售者可以自行决定增加标示的内容,但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防治治疗功能。

第二十四条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显著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销售者等信息。产地标示到县一级或者基地的具体名称。

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应有中文标识,并载明原产(国)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立即停止销售并组织召回,通报相关生产经营者、市场开办者、消费者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向学校、机关、工地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等单位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出具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并如实、完整载明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者、地址、

联系方式和检验合格报告。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要求、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农贸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除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申诉举报或发现其他线索开展检查外,对农贸市场的日常巡查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

根据食用农产品不同特性,确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度,分类开展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的日常巡查监管,应主要检查如下内容:

(一)查经营资格。看入场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并按要求悬挂;是否具备经营所必需的硬件设施和条件;是否超范围经营食用农产品。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查台帐记录。看入场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检查验收、悬挂标示牌、不合格产品退市等自律制度,是否保留了进货票据和相关证明文件。

(三)查产品质量。看入场经营者经营的动物及其产品是否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猪肉胴体上是否印有动物检疫合格验讫滚花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食用农产品是否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已经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是否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法律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四)查包装标识。看食用农产品包装或标识是否规范,是否有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食用农产品认证标志、地理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防伪标志等行为;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和出口国检验标识。

(五)查贮存销售。看入场经营者是否按照法律要求贮存、销售食用农产品,是否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混销;储存、销售环境、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添加、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未规定可以使用的物质以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是否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

(六)查市场开办者责任。看市场开办者是否审查入场经营者的证照,是否建立经营者档案,是否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是否及时查验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合格证明,对不能出具检验等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开展了抽查检测,是否设置信息宣传公示栏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对入场经营者违法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级政府属地管理要求,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农贸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规范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四)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农贸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场开办者、销售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市场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等内容。对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市场开办者、销售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三十五条 市、县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包括通过挑拣、清洗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食用农产品不可食用部分,保证食用安全的食用农产品,像果蔬类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败等和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均不属于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解读(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 实施意见(2020-2022 年)》的通知

陕工信发〔2019〕32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2020-2022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2020-2022 年)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全面推进制造强省战略,进一步发挥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在推进陕西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增强陕西工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大力发展“三个经济”,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汽车、航空航天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医药、现代化工六大支柱 14 个重点产业领域,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坚持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相结合、改造传统与培育新兴相结合、重点企业发展与中小企业培育相结合,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企业装备与产品升级,构建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新型工业体系,实现陕西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力争全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8%以上;企业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建成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100 个,并在全省复制推广;企业绿色化改造不断加快,重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化改造项目建设;创新发展能力全面提升,积极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0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0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60 个、高新技术企业 6000 个;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到 50,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提升,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适用设备,不断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大力发展中高端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生产规模。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并纳入技改投资统计体系,上年度已竣工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总额的 1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推广应用

继续开展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推广应用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龙头企业带动的推进机制,加快企业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建设,推动新旧动能转化,形成行业龙头企业智能制造经验和模式,在全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

人、现代化工等 14 个重点产业领域进行推广复制。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加快建设智能制造基础性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精益管理、样机试制、小批量制造、检验检测、人才培养等基础公共服务。鼓励支持第三方智能制造服务机构开展智能制造服务。对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动企业绿色化改造

加快钢铁、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建材、机械、电子、轻工、食品、医药、纺织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突破一批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应用高效低碳技术和产品,推进资源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利用。在石化、冶金等高载能、高排放行业领域,鼓励支持企业应用节能、节水、减排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改造,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制造项目建设,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鼓励支持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公共安全等领域提供安全基础保障的安全产业升级改造。对省级绿色制造及安全产业技改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鼓励企业围绕产业发展的基础瓶颈实施重点攻关,在先进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集成电路、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强化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动工业强基项目建设,支持整机与系统企业扩大“四基”成果应用比例,提高产业配套水平。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构建,加快推动强基产品一条龙示范应用。对强基础的重点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推进产业链补短板工程

按照“谋链、扩链、强链、补链”的思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和承接先进产业转移,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工艺的科研团队或生产型“独角兽”企业,合作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快培育发展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增材制造、节能环保、人机协同机器人、轨道交通、高端医疗器械、自然灾害防治等智能装备。打造一批全产业链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对产业链关

键环节重点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培育一批明星企业

实施制造业明星企业培育计划,对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增速 8%以上、有技术、有市场的企业采取领导包抓、“一企一策”等方式支持。在制造业细分行业领域培育认定一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并给予奖励,引领和带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实施生产线、装备、产品升级换代,引进和购置先进装备,大力发展中高端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并对其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加快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产业创新研究院、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面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每年认定 30 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个给予 30 万元奖励。到 2022 年,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6000 个,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支持。落实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政策,积极推动示范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加快大数据与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

做好全省工业互联网顶层设计,推进网络、平台与应用、安全三大体系建设。支持以“产学研用”联合体方式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在重点产业领域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综合型应用服务平台)1 个,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到 50。支持省级秦云大数据平台或与秦云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大数据应用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对认定为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试点示范或优秀产品、解决方案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全省累计 200 家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对通过贯标评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政务数据服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九)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民参军”专业化配套企业,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发展。鼓励龙头整机企业加大采购力度,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配套发展。加大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力度,对各市(区)年度净增“小升规”企业按照新增一个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包括新建投产达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新产品开发,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进行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中小企业以自有资金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补。用好 50 亿元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对遇到短期流动性问题、具有市场前景且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进行财务救助,重点支持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民营企业渡过难关。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省市县联动、各部门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合力,扎实推进。要加强对成功案例、示范项目的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的良好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加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省级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等资金,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支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减免税、进口设备免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零部件原材料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市(区)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企

业技术改造。(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西安海关、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发挥各类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基金作用,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发展适合企业技术改造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上市,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企业技术改造直接融资规模,引导民间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加强用地保障

各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工业用地,对大型及部分中型企业,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初始投入或建设成本。对中小型企业,通过盘活现有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等资源和提供标准化厂房的办法,有效解决起步难问题。缩短土地供应时间,积极保障实体经济企业发展用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已有的场地进行技术改造。(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强化项目督导服务

省级相关职能部门依托“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提供高效服务,加快项目备案、用地、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办理。省统计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做好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统计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区)技术改造投资工作进行督导,做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跟踪服务。各市(区)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立项前建设性质界定工作,准确规范填报统计内容,做好项目监管和跟踪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18 日决定,任命:

刘凯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何积育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以上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18 日决定,任命:

胡清升为陕西省统计局总统计师(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18 日决定,任命:

王奋利为陕西经济联合会副会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18 日决定,任命:

杨爱民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19 日决定,任命:

侯登峰为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19 日决定,任命:

薛恩东为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

马安平为秦岭国家植物园副园长。

以上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决定,任命:

赵小林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军林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凯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

石憬玫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魏稳柱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马月逢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决定,任命:

赵小林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免去:

石憬玫的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军林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决定,任命:

单红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决定,任命:

李九红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何钟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刘凯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决定,任命:

李建文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决定,任命:

马月逢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免去:

杨三省的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决定,任命:

雷纯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

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决定,任命:

刘丽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

赵军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决定,任命:

梁雁为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梁雁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卫昭昌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决定,任命:

王延宏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其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决定,任命:

刘建勤为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决定,任命:

杨百锁为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同意其不再担任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决定,任命:

薛志远为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意其为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省管大型企业副职级)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决定,任命:

赵文涛为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勇的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同意:

黄献松为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赵文涛不再担任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研究,同意:

吴群英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研究,同意:

张斌为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研究,同意:

王延宏不再担任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决定,任命:

翟北秦为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宏伟为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决定,免去:

史高领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0〕200-201、203-225 号)

2020 年 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10 月份,全省工业生产稳步加快,投资增速持续回升,消费市场加快恢复,全省经济继续保持稳步恢复的良好态势。

一、工业生产稳步加快

10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7%,较 9 月加快 0.7 个百分点,高于上年同期 0.4 个百分点。1—10 月,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较 1—9 月加快 0.5 个百分点,攀升至年内最高点,年内累计增速已连续 6 个月保持正增长。

能源工业生产稳定。10 月,全省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5%,增速与 9 月持平。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5.6%,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2.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 0.5%,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下降 2.0%。1—10 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 3.9%,增速较 1—9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增长加快。10 月,全省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8%,较 9 月加快 1.4 个百分点。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35.5%,汽车制造业增长 22.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7.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3.1%,医药制造业下降 1.8%,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 6.0%。1—10 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下降 0.3%,降幅较 1—9 月收窄 1.2 个百分点。

重点产品产量稳定。10 月,全省天然气同比增长 13.8%,发电量增长 13.6%,天然原油增长 1.0%,原煤产量下降 3.1%,原油加工量下降 4.5%。金属切削机床增长 43.4%,汽车增长 39.4%,水泥增长 13.9%,卷烟增长 11.8%,十种有色金属增长 2.9%,钢材下降 1.3%。

二、投资增速持续回升

1—10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6%,较 1—9 月加快 0.7 个百分点,高于上年同期 3.9 个百分点,增速连续 5 个月保持正增长且逐月加快,稳投资政策效果成效明显。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8.4%,加快 3.1 个百分点。

三次产业投资增长加快。1—10 月,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4.5%,增速较 1—9 月加快 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 4.6%,加快 0.7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4.4%,加快 0.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 4.6%,加快 0.6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略有回落。1—10 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0.6%,较 1—9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3356.23 万平方米,下降 0.6%,降幅收窄 0.1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3235.59 亿元,增长 5.8%,回落 1.1 个百分点。截至 10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17.52 万平方米,下降 1.4%,降幅与 9 月末持平。

三、消费市场加快恢复

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76.29 亿元,同比增长 7.1%,增速虽较 9 月回落 0.8 个百分点,但仍为年内月度增速次高点,并高于上年同期 3.5 个百分点。1—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632.92 亿元,同比下降 6.5%,降幅较 1—9 月收窄 1.7 个百分点。

餐饮收入增速加快。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餐饮收入 30.39 亿元,同比增长 13.8%,增速较 9 月加快 8.2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 445.90 亿元,增长 6.7%,回落 1.3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中,汽车类商品零售增长 5.4%,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4.6%,粮油、食品类增长 4.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4.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23.4%。

网上零售高速增长。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62.10 亿元,同比增长 39.2%,增速虽较 9 月回落 9.9 个百分点,但高于上年同期 12.4 个百分点;1—10 月网上商品销售额占限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为 15.0%,较上年同期提高 4.4 个百分点。

△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在西安市检查指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登记工作。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省长赵一德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赵刚出席。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

△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榆林主持召开全省重点项目观摩活动陕北片区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赵刚、徐启方、程福波出席会议或参加有关活动。

△4日,副省长徐大彤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

△4-5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洋县、佛坪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及秦岭野生动物保护、引汉济渭工程和国家公园建设等工作。

△5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冬季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在铜川分会场参加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日,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刘爱力一行,副

2020年11月 政务活动

省长赵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陕西省“119”全民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并检查调研民乐园万

达广场消防安全工作。

△5日,副省长徐大彤在上海出席陕西省情及投资说明会、“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长安号”推介会并致辞;会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东浩兰生集团、雅培等企业负责人并考察星巴克上海烘焙工坊。

△6日,省长赵一德出席2020—2021年秋冬季铁腕治霾推进视频会并讲话,副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高铁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项目推进工作,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决胜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副省长魏增军安排有关工作。

△6日,副省长徐大彤在上海出席陕西省采购与投资说明会及外资企业恳谈会并致辞。

△7日,副省长徐大彤在上海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英国馆会见英国驻华贸易使节吴侨文一行,与丹纳赫中国总裁彭阳、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陈玉东就在陕投资进行会谈。

△7-8日,省长赵一德到宝鸡市调研,副省长徐启方一同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出席宝能汽车集团西安基地建成暨首车下线仪式。

△9日,中央宣讲团在我省举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9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

△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肇雄一行。

△10日,省长赵一德会见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鸿祎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1日,省长赵一德出席海康威视西安科技园项目开工启动仪式,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国家版权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来陕实地检查考核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汇报会并作汇报。

△12-13日,副省长赵刚到汉中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 and 脱贫攻坚工作。

△1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书记钱文挥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

△13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主持。

△15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闭幕式并为获奖单位颁奖,副省长程福波致辞。

△1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了专题辅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省直部门负责人参加。

△1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

△16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西门子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赫尔曼一行并出席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17日,省长赵一德会见浙商陕西考察团和部分秦商代表,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全省重点项目观摩活动关中片区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魏增军、赵刚、徐启方、徐大彤、程福波出席会议或参加有关活动。

△19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咸阳市“百

企进咸投资兴业”大会。

△16—20日,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汪永清带队的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在陕西开展建设高素质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视察,并召开意见反馈座谈会,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住地看望,副省长方光华汇报了我省建设高素质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工作。

△2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20日,副省长魏增军到富平县督导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汉中市主持召开全省重点项目观摩活动陕南片区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徐启方、方光华、徐大彤、程福波出席会议或参加有关活动。

△2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

△23日,副省长方光华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3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十四运会、残特奥会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25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平利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2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先后出席纪念陕西日报创刊80周年座谈会、陕西省歌舞剧院成立80周年庆祝大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

△25日,省长赵一德先后出席全省脱贫攻坚推进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紧急视频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并回答询问。

△2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国中主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会议,副省长方光华列席。

△26—27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西安举行。省委书记刘国中代表省委常委会报告今年工作、安排明年和“十四五”时期任务并作《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说明,省长赵一德作《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凝心聚力埋头苦干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意见》说明,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

△2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3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3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